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再小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邱士哲

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相 對 人 陳書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114年度勞再小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對於小額事件第一審裁定所為之抗告，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32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至本院閱覽112年度勞小字第6號（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卷宗，發現相對人陳書華於判決前有遞交答辯狀，並提出證據，但抗告人未收到繕本或影本，影響抗告人辯論或陳述的機會，所以系爭第一審判決程序上有瑕疵及疏漏，未料本院竟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之規定，認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而裁定再審之訴駁回（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以為第二審法院應該是高等法院，故未察覺有異，再向本院遞交再審書狀時，承辦人未向抗告人詢問案號，卻於收受裁判費後裁定駁回，顯然收狀當下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規定，既然收狀沒有問題，本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給予抗告人補正的機會，但本院卻用詐術般手法，間接認定收狀當下已違

01 背法令，又在收取裁判費後，裁定書狀不合法來坑殺抗告
02 人，未查自身行為，將此錯誤完全歸究於抗告人，實難令人
03 甘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對原裁定提抗告等語。

04 三、經查，抗告人於114年10月29日對本院112年1月31日所為系
05 爭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系爭第一審判決業經抗告人
06 提起上訴，並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112年4月6日以112年度
07 勞小上字第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上揭民事判決在
08 卷可查（見本院114年度勞再小字第2號卷第41至43頁），第
09 二審法院既已就該事件為本案判決，抗告人自無從對系爭第
10 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準此，抗告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11 於法無據，且依法無從補正，原裁定適用首揭法條，以抗告
12 人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而駁回其再審之訴，於法並無不
13 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6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
17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9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薛 嘉 珩
20 法 官 孫 浩 偉
21 法 官 呂 俐 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5 書 記 官 鄧 家 柔